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检测机构（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

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甲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乙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

要求及投标 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7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7.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7.1.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7.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争端的解决

9.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9.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0.1.1 如果乙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0.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0.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3.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4.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工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15.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5.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5.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5.5 成交通知书；

15.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合同编号：2026年67号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签订地点：雁翔路2600号曲江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检测机构（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CZA2026-CS-1597-0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条款及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了乙方以金额¥：52860.00元（大写：伍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项目磋商单价总和提供合同条款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抽样和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 1、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 2、承担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
- 3、抽检时间

结合专项抽检任务，统筹推进年度工作，应于11月10日前完成全年抽样任务，12月10日前完成全年检验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完成2026年度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全年365天提供24小时服务，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乙方对其报告及提供其他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时限要求：

食品抽检检验：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

食品快检检验：收到检品后1-2个小时内出结果，当天出具报告；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4、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监督抽检要求，做好抽取样品、运输样品、检验样品、出具报告、抽检信息录入、抽检信息公告、抽检数据分析报告的撰写等工作。

5、乙方应当有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确保抽检的样品应当在当天（检测微生物项目需在4小时内）送达实验室并能满足采购方要求的食品检测的其他伴随服务。

6、乙方要提高抽样靶向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3%）。因乙方严重影响我局阶段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考核任务的，承检机构要立即整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等切实有效的方法达我局3%的不合格率要求。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不合格率每低0.1%，扣除中标项目总金额的1%）。

7、为了提高问题发现率，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可以对可能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检测，如若发现问题，可增加项目付费；若无问题，按原合同付费。

8、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或其他实验室进行检验。

9、若检测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甲方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检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

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11、乙方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抽检信息录入、抽检信息公告、抽检数据分析报告等服务。食品抽检必须出具具有CA签章的电子检验报告。乙方录入抽检信息系统的检验报告均应有CA签章。

12、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3、供应商成交后，承担对应标项的检测任务，逐月应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4、乙方抽样工作要留有照片、录像等相关资料备查，确保在后续异议处理、案件查办等中有据可循。

15、工作资料的留存：乙方应按要求留存抽样检测的抽样单、检验报告等抽检工作相关资料随时备查，留存期为2年。

16、为了保证监督抽检工作的质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会对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承检机构进行两期盲样考核。乙方由于盲样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按期承担曲江新区2026年抽检任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与该标项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名顺序签订采购合同。

第五条 验收和检测

1、检测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3、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检验品种、项目：根据甲方要求。

2、合同单价：检测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详情见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将项目单价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结算方式：分二次支付合同价款；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②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及结算文件，依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乙方的磋商单价据实结算。即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各项目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4、付款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以人民币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结算金额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视情况对乙方实施抽样检验委托，并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业务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需监督配合乙方按国家相关要求抽取样品。

3、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的责任：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2、乙方若接受委托时，须详细审核委托单内容。在确认甲方的委托及要求后，应填写委托单同一页上的领证凭条交付甲方，甲方凭此查询及索取检验报告。

3、食品抽检检验：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5、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只可向委托方汇报，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3、由于乙方在监督抽检过程中工作不规范引起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检验费中扣除。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由于乙方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检验费中扣除。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4、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抽查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和考核不合格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5、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约，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接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履约延误

7-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赔偿费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货物交货价或服务费用的10倍（例如1批次检测任务的服务费用为800元，则每延误一天的误期赔偿费为8000元），直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或合同的约定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检验报告打印错误、未盖检测机构公章、检验报告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生成的电子文档不一致或未按照法律规定时限给甲方送达检验报告，每批次检测任务的赔偿费为10000元；因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数量采样或未留够复检样品，致使无法开展复检工作的，每批次检测任务的赔偿费为30000元。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8、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时间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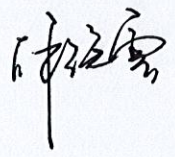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公章)	 供应商全称: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地址: 雁翔路2600号曲江政务服务中心5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内DK2-2号楼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 029-81201582	电话: 029-89191366
传真: 029-85599066	传真: 029-89191368
银行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
帐号: 129904057810105	帐号: 129906627910666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委托，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CZA2026-CS-1597-001、包号：采购包2），2026年06月23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单价：¥52860.00元/278项/次（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278项/次）。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孙银艳

联系方式：15229224809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25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附件2 、第二标段日常检测项目表

日常检测项目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元/次	序号	检测项目	元/次
1	铅(以Pb计)	185	140	氯霉素	185
2	镉(以Cd计)	185	141	甲硝唑	185
3	苯并[a]芘	185	142	氟胺氰菊酯	185
4	玉米赤霉烯酮	185	143	诺氟沙星	185
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85	144	氧氟沙星	185
6	赭曲霉毒素A	185	145	霉菌计数	185
7	黄曲霉毒素B ₁	185	146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85
8	偶氮甲酰胺	185	147	10-羟基-2-癸烯酸	185
9	过氧化苯甲酰	185	148	二十二碳六烯酸	185
10	无机砷(以As计)	185	149	二十碳五烯酸	185
1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85	150	泛酸	185
12	甘草酸	185	151	钙	185
13	总汞(以Hg计)	185	152	还原糖	185
14	铬(以Cr计)	185	153	肌醇	185
1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85	154	赖氨酸	185
1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85	155	绿原酸	185
17	二氧化硫残留量	185	156	铁	185
18	糖精钠(以糖精计)	185	157	维生素A	185
19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85	158	维生素B ₁	185
20	安赛蜜	185	159	维生素B ₁₂	185
21	菌落总数	185	160	维生素B ₂	185

序号	检测项目	元/次	序号	检测项目	元/次
22	大肠菌群	300	161	维生素B6	185
23	酸值/酸价	185	162	维生素C	185
24	过氧化值	185	163	维生素D	185
25	溶剂残留量	185	164	维生素D3	185
26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85	165	维生素E	185
27	乙基麦芽酚	185	166	硒	185
28	酸价	185	167	锌	185
29	氨基酸态氮	185	168	烟酰胺	185
30	蔗糖	185	169	叶酸	185
31	总酸(以乙酸计)	185	170	免疫球蛋白IgG	185
32	酸价/酸值	185	171	总黄酮	185
33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185	172	总皂苷	185
34	丙溴磷	185	173	总蒽醌	185
3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85	174	吡啶甲酸铬	185
36	多菌灵	185	175	芦荟苷	185
37	毒死蜱	185	176	总三萜	185
38	克百威	185	177	可溶性固形物	185
39	沙门氏菌	185	178	酸价	185
40	谷氨酸钠	185	179	崩解时限	185
41	呈味核苷酸二钠	185	180	灰分	185
42	罂粟碱	185	181	铅(Pb)	185
43	吗啡	185	182	总砷(As)	185
44	可待因	185	183	总汞(Hg)	185
45	那可丁	185	184	硬胶囊壳中的铬	185

序号	检测项目	元/次	序号	检测项目	元/次
46	阿斯巴甜	185	185	褪黑素	185
47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85	186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185
48	钡(以Ba计)	185	187	淫羊藿苷	185
49	碘(以I计)	185	188	辅酶Q10	185
50	总砷(以As计)	185	189	番茄红素	185
51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85	190	总钠/钠	185
52	丙酸及其钠盐	185	191	组胺	185
53	钙盐(以丙酸计)	185	192	锡(以Sn计)	185
54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85	193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185
55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185	194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185
56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185	195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诱惑红、日落黄、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185
57	红2G	185	19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85
58	纳他霉素	185	19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85
59	金黄色葡萄球菌	185	198	N-二甲基亚硝胺	185
6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85	199	苯并[α]芘	185
61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85	200	腐霉利	185
62	蛋白质	185	201	极性组分	185
63	非脂乳固体	185	2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300
64	酸度	185	203	克伦特罗	185

序号	检测项目	元/次	序号	检测项目	元/次
65	脂肪	185	204	莱克多巴胺	185
66	三聚氰胺	185	205	沙丁胺醇	185
67	黄曲霉毒素M ₁	185	206	恩诺沙星	185
68	丙二醇	185	207	磺胺类(总量)	185
69	商业无菌	185	208	氟苯尼考	185
70	霉菌	185	209	多西环素	185
71	杂质度	185	210	地塞米松	185
72	水分	185	211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185
73	界限指标	185	212	氟尼辛	185
74	溴酸盐	185	213	倍他米松	185
75	硝酸盐(以NO ₃ ⁻ 计)	185	214	培氟沙星	185
76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	185	215	沙拉沙星	185
77	铜绿假单胞菌	185	216	甲氧苄啶	185
78	电导率	185	217	沙拉沙星	185
79	耗氧量(以O ₂ 计)	185	218	甲氧苄啶	185
80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	185	219	双氯芬酸	185
81	余氯(游离氯)	185	220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 苯氧乙酸计)	185
82	耗氧量(以O ₂ 计)	185	221	6-苄基腺嘌呤(6-BA)	185
83	复原乳酸度	185	222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185
84	酵母	185	223	除虫脲	185
85	二氧化碳气容量	185	224	丙环唑	185
86	茶多酚	185	225	氟虫腈	185
87	咖啡因	185	226	甲基异柳磷	185
88	西地那非	185	227	乐果	185

序号	检测项目	元/次	序号	检测项目	元/次
89	他达拉非	185	228	噻虫嗪	185
90	西布曲明	185	229	戊唑醇	185
91	比沙可啶	185	230	阿维菌素	185
92	酸价(以脂肪计)(KOH)	185	231	敌敌畏	185
93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85	232	二甲戊灵	185
94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185	233	着色剂(赤藓红、靛蓝、亮蓝、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苋菜红、新红、胭脂红、诱惑红,具体视产品色泽而定)	185
95	副溶血性弧菌	185	234	甲胺磷	185
96	纽甜	185	235	辛硫磷	185
97	酚丁	185	236	甲氨基苯甲酸盐	185
98	双酚沙丁	185	237	噻虫胺	185
99	双丙酚丁	185	238	苯醚甲环唑	185
100	脱乙酰	185	239	腈菌唑	185
101	着色剂(赤藓红、靛蓝、亮蓝、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酸性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诱惑红)	185	24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	185
102	草甘膦	185	241	吡唑醚菌酯	185
103	吡虫啉	185	242	呋虫胺	185
104	乙酰甲胺磷	185	243	杀扑磷	185
105	联苯菊酯	185	244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85
106	灭多威	185	245	哒螨灵	185
107	三氯杀螨醇	185	246	乙螨唑	185
108	甲拌磷	185	247	灭蝇胺	185
109	水胺硫磷	185	248	烯酰吗啉	185

序号	检测项目	元/次	序号	检测项目	元/次
110	氧乐果	185	249	氯唑磷	185
111	啉虫脒	185	250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85
112	霉菌及酵母	185	251	涕灭威	185
11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	185	252	倍硫磷	185
114	三唑磷	185	253	孔雀石绿	185
115	酒精度	185	254	呋喃唑酮代谢物	185
116	甲醇	185	255	呋喃西林代谢物	185
117	氰化物(以HCN计)	185	256	呋喃妥因代谢物	185
118	甲醛	185	257	地西洋	185
119	展青霉素	185	258	柠檬黄	185
120	酸性红	185	259	呋喃它酮代谢物	185
121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185	260	2,4-滴和2,4-滴钠盐	185
122	甲基汞(以Hg计)	185	261	狄氏剂	185
123	蔗糖分	185	262	氯吡脲	185
124	还原糖分	185	263	氟唑菌酰胺	185
125	色值	185	264	腈苯唑	185
126	干燥失重	185	265	三氯蔗糖	185
127	总糖分	185	266	噻嗪酮	185
128	不溶于水杂质	185	267	氰霜唑	185
129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 红、苋菜红、胭脂红、日 落黄、诱惑红、喹啉黄、 赤藓红)	185	268	着色剂(赤藓红、靛蓝、 亮蓝、柠檬黄、日落黄、 喹啉黄、酸性红、苋菜红、 新红、胭脂红、诱惑红、 具体视产品色泽而定)	185
130	挥发性盐基氮	185	269	甲砒霉素	185
131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 中Al计)	185	270	地克珠利	185

序号	检测项目	元/次	序号	检测项目	元/次
132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185	271	托曲珠利	185
133	葛根素	185	272	地美硝唑	185
134	氢氰酸	185	273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185
135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诱惑红、日落黄、亮蓝、喹啉黄、赤藓红)	185	274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185
136	富马酸二甲酯	185	275	嗜渗酵母计数	185
137	钙盐(以丙酸计)	185	276	霉菌和酵母	185
138	果糖和葡萄糖	185	277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185
139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85	278	柠檬黄	185
合计	大写：人民币 <u>伍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u> 小写：¥ <u>51660.00</u> 元/ 278 项/次				
备注	无				

快速检测项目表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次亚类（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元/次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	畜肉、禽肉	75.00
	畜禽副产品	畜内脏、禽内脏	75.00
鲜蛋	鲜蛋	鲜蛋	75.00
蔬菜类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韭菜（鳞茎类蔬菜）	75.00
		结球甘蓝、结球生菜、花椰菜（芸薹属类蔬菜）	75.00
		菠菜、芹菜、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	75.00
		茄子、辣椒、番茄（茄果类蔬菜）	75.00
		黄瓜（瓜类蔬菜）	75.00
		菜豆、豇豆（豆类蔬菜）	75.00
		生姜、马铃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75.00
		鲜食用菌	75.00
		豆芽	75.0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淡水虾	75.00
	海水产品	海水鱼、海水虾、海水蟹	75.00
	软体动物	鱿鱼、章鱼、墨鱼、海参、海肠	75.00
水果类	柑橘类、梨果类、核果类、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瓜果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苹果、梨、桃、荔枝、龙眼、柑橘等	75.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u>壹仟贰佰元整</u> 小写：¥ <u>1200.00</u> 元/次		